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定文號：100年5月1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52044號函訂定

106年8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80600號函修正

110年12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973200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火災預防科	一、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裁處	一、違反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檢修申報)案件裁處書之核定及撤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反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檢修申報)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檢修申報)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火宣導	一、防火宣導教育及活動之策劃、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民間團體、社區、機關、學校之防火防災教育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宣導義消講習、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六星計畫-社區防災宣導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防火管理	五、防火宣導師資之講習、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防火管理人之講習訓練、發證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作業人員之防火講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場所員工組訓之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防安全檢查	四、防火管理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之計畫與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民陳情案件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勘驗	四、消防安全檢查統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市府聯合稽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防礙規制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						
		消防圖說審查核判部分：						
		(一)10層以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六、其他	(二) 10層以上, 15層以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00 平方公尺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16層以上或樓高 50 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 5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重大工程建築物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部分： 本市重大工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保局重大建築物興建前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環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配合消防署審勘資訊化作業(消防安全設備圖審業務電子掛號作業)。	擬辦	核定				
		四、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疑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市府工務局建築物管理會辦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消防法規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治安會報業務、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防白皮書業務(大型活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青春專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少年及兒童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明火表演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害搶救科	災害搶救	一、火災、爆炸及其他相關災害搶救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等規格訂定請購與配置及預算規劃編列執行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上救生裝備器材等規格訂定、請購和配置及預算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山難搜救和救助隊裝備規格訂定、請購和配置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化災裝備器材等規格訂定、請購與配置及預算規劃編列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空中消防勤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辦理本府跨局處活動及重大專案支援勤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八、水源維護與管理。 九、水上救生、搜救潛水、充氣式救生艇、水上摩托車等水域訓練業務之策定及執行。 十、救助隊、特種搜救隊、山城搜救等移地訓練之計畫策定及執行。 十一、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之策定及執行。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緊急救護科	緊急救護	一、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及醫療指導醫師業務。 二、救護教官、助教訓練及管理事宜。 三、辦理專責救護隊設置規劃與管理。 四、辦理救護車及救護器耗材捐贈事宜。 五、各項傳染病管控、預防、宣導及人力、物力調度等事宜。 六、急性心肌梗塞及腦中風急救成效管考事宜。 七、救護車收費制度相關事宜。 八、救護紀錄表之審核。 九、配合 119、EOC 及 EMOC 有關緊急救護業務。 十、緊急救護品質評估考核事宜。 十一、緊急救護法令增修事宜。 十二、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情境考核事宜。 十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維護事宜。 十四、辦理遊民、自殺防治及精神病患載送就醫等救護相關業務。 十五、配合辦理其他災害等緊急救護訓練或研討事宜。 十六、救護技術員之訓練管理事宜。 十七、救護服務證明、救護紀錄表及救護車醫療艙影像資料調閱申請業務。 十八、責任區醫院急診緊急救護督導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秘書室、會計室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十九、救護相關報表資料統計、分析事宜。 二十、救護獎金規定之修訂定等。 二十一、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率統計、分析及管考事宜。 二十二、救護車及救護器耗材採購管理事宜。 二十三、辦理緊急救護宣導事宜。 二十四、救護車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管考事宜。 二十五、緊急救護案例教育之撰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會計室、人事室	
災害管理科	災害管理	一、本局災害區域聯防制度之策辦。 二、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調查、整備及定期更新維護作業。 三、辦理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應變會議召開等秘書作業。 四、本局災害防救作業編組之策辦。 五、天然災害損失統計。 六、辦理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更新抽換。 七、辦理彙整、更新各機關(單位)防救災專責人員聯繫窗口名冊、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八、防汛期前防災應變整備工作事項。 九、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及教育訓練。 十、辦理災情查報複式佈建措施。 十一、辦理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本府彙辦工作。 十二、防災社區推動業務。 十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建置與管理維護事宜。 十四、協助內政部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建置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畫」。 十五、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維護。 十六、辦理救災通訊指揮車各項事宜。 十七、本局有關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戰力綜合會報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調查	一、違反消防法有關火災調查與鑑定之裁處業務及相關法令釋疑。 二、勘查火場，製作調查報告書。 三、鑑定器材之充實，規格研訂事項。 四、鑑識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學術研討事項。 五、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六、火災鑑定會召開事項。 七、鑑定實驗室之管理使用。 八、火災現場可疑證物之鑑驗分析。 九、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 十、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危險物品管理科	一、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案件之裁處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違反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之核定及撤銷。 二、違反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核定。 三、違反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 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核發。 二、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業務。 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業務。 四、危險物品管理法令整理、研究及諮詢等事項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計畫與督導。 六、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計畫與督導。 七、燃放煙火、燃氣熱水器更換及遷移補助等申請許可事項業務。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業務。 九、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場所圖說審查及查驗業務(同一案件總管制量達 501 倍以上)。 十、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場所圖說審查及查驗業務(總管制量 500 倍以下之場所)。 十一、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改善業務。 十二、危險物品管理公務統計業務。 十三、危險物品管理檢查取締績效統計業務。 十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之防災宣導。 十五、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場所檢查業務。 十六、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民力運用科	一、義勇消防人員遴選暨運用管理  二、災害防救團體運用管理	一、義消顧問、副分隊長以上幹部之遴聘(總隊長、副總隊長除外)。 二、義消人員之異動。 三、義消人員各類獎懲、表揚、獎章、獎狀之核發。 四、義消一般福利互助案件之核發。 五、各項資料報表之處理。 六、義消各項訓練之辦理。 七、義消各項裝備器材採購、配置與管理。 八、義消保險之採購與申請。 九、義消制服及配件之採購。 一、災害防救團體之訪查、督導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會計室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二、災害防救團體之訓練、協勤、績優表揚、保險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督察室	一、勤務督導管理考核	督導表編排、督導報告處理及績效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及急難救助之策劃、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維護風紀之策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及違紀案件之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訓練中心	一、常年訓練	一、常年訓練年度計畫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常年訓練教材、車禍案例教育編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習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學科訓練、術科測驗及救災能力評核、戰技錦標賽之計畫訂定、督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集中訓練計畫訂定、督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替代役男消防專業訓練計畫訂定、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受託內政部消防署特考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受託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教官派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受託內政部消防署特考班救助技巧移地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消防署訓練中心調派各項災害搶救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教育訓練	一、辦理警大、警專深造及進修、實習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大貨車駕駛訓練之策訂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消防楷模、優秀人員推薦參加及選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遴薦消防署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裝備保養	六、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車輛場內保養維修及車輛拋錨故障機動維修及核稿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外維修車輛之估修、審核、查驗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四、其他	三、車輛巡迴保養檢查及維修訓練相關業務。 四、車輛管理系統資料更新等相關業務。 五、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專案規劃執行及成果分析、檢討執行及成績統計。 六、車籍履歷表及工料分析表建檔管理及新購車輛驗收及報廢車輛之會勘業務。 七、委外維修、維修材料供應等建立合格廠商作業案之規劃執行。 市府員工運動會及各機關、團體邀請之運動賽事組隊核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勤務指揮督導  二、一般業務	一、消防勤務之規劃、通報、指揮、調度、管制及督導等事項。 二、接受民眾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報案及派遣、管制事項。 一、資訊業務規劃事項。 二、主管人員輪休、外宿表編排事項。 三、專用電信規劃申請測試驗證。 四、各項救災、救護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 五、本局所屬外勤單位衛星電話、警用專線規劃申請測試驗證。 六、新聞稿發布、記者聯絡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大隊長	局長		
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一、防災宣導	一、年度各類防火宣導之執行、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類場所防火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之安全管理及取締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火災預防科 危險物品管理科
		二、爆竹煙火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危險物品管理科
		三、瓦斯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危險物品管理科
	三、消防安全管理及檢查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計畫、督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火災預防科
		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火災預防科
		三、配合市府各局處消防安全檢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勘驗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一)15層以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0平方公尺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16層以上或樓高50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5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總務業務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督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大隊所屬車輛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大隊所屬廳舍10萬元以下修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三、大隊所屬單位10萬元以下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六、人事業務	四、大隊1萬元以下屬大隊預算部分之採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一、大隊及所屬單位同仁嘉獎2次以下獎勵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消防水源管理	二、分隊間人員調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一、消防水源充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害搶救科
	八、災害搶救規劃技術、督導研究改進	二、消防水源之管理調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重大災害之檢討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災害搶救科
		二、一般火災之檢討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式救災車輛及器材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救災救護工作績優獎金發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會計室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大隊長	局長			
九、義勇消防人員管理	義消「自強活動費」、「協勤工作費」之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緊急救護業務之督導管理	一、救護人員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救護車輛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救護耗材管理及配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救護紀錄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一、教育訓練	組合訓練災害防救演習策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二、勤務督導	一、督導表編排、督導報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主管輪休外宿表編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三、搜救犬管理	搜救犬馴養業務及各項推廣教育、支援勤務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